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农厅函〔2020〕67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年广西乡镇农技 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17号）精神，在各县（市、区）申报2020年定向培养需求和确定培养计划基础上，为做好2020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一）招生数量与专业。全区2020年计划定向培养广西乡镇

农技人员 279 人，其中：种植业技术与管理本科（专业：植物生产类、农业资源与环境）53 人，养殖业技术与管理本科（专业：动物科学）31 人，种植业技术与管理专科（专业：现代农业技术）107 人，养殖业技术与管理专科（专业：畜牧兽医）50 人，农业机械应用技术与管理专科（专业：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38 人。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1。

（二）培养学校。由广西大学承担 2020 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本科生 84 人。由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2020 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专科生 195 人。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参加 2020 年普通高考、生源地为定向招生县（市、区）的普通高中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均可报考。

（一）高考成绩达到 2020 年我区本科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高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事业。

（三）原则上招录具有本县（市、区）户籍考生，优先招录农村户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考生。在定向生生源县（市、区）内，生源不足的，可以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有招生计划的其他县（市、区）征求有志愿考生意见，对同意调剂的考生按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补足缺额。

三、招生录取程序

（一）填报志愿。高考成绩达到 2020 年广西本科第一批录取

最低控制分数线和高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计划源地考生，在本科提前批中填报广西大学的植物生产类、农业资源与环境、动物科学专业，在高职高专提前批定向类中填报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现代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专业。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按自治区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录取。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按照高考成绩录取，定向县（市、区）生源不足的，可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有招生计划的其他县（市、区）征求有志愿考生意见，对同意调剂的考生，优先招录农村户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考生，其他同意调剂的考生则按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补足缺额。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后续志愿的录取。

（四）签订协议。《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制订，由培养高校按格式印制。《协议书》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学生和培养院校三方签订，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编办作为鉴证单位一同签字盖章。

1.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将录取通知书和《协议书》（一式6份）寄送给录取为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生的考生。

2.录取为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生的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协议书》（一式6份），按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

3.考生报到入学后，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将录取考生名单和《协议书》（一式 6 份）送达定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定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名单和《协议书》后，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编办、教育局（鉴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每式 2 份送达广西大学或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招生就业部门，定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编办、教育局各留存 1 份。

4. 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将经各方签章的协议书 1 份送交考生留存。

四、相关政策

（一）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培养定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和教材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筹安排。在安排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奖助学金时，定向生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二）定向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后，由协议县（市、区）按协议安排就业，在乡镇农业推广机构从事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5 年以上。生源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根据《协议书》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等，按规定程序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向生办理正式聘用手续，纳入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

（三）定向生毕业后不履行协议到所在县（市、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或在规定的工作期内自行离开的，要退还已享

受免除的学费、免缴的住宿费和教材费及补助的学生生活费，并交纳违约金。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是实施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请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教育部门和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让广大考生和考生家长及时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和报名录取程序，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引导和支持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

（二）请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收到文件后，主动印送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党委编办部门存阅。

（三）请教育部门督促指导有关院校及时发布招生计划并进行招生宣传，按要求完成年度招生工作。

（四）请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时间，切实做好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的招生录取工作。

（五）在完成招录工作后，请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积极协调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编办，切实做好协议书签订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协议书寄送至培养院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广西大学许蓉，13878810593；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农玉莲，0771-327770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林衍忠，0771-2182510；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

教育处：李春鹏，0771-5815182。

- 附件：1.2020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表
2.各市农业农村局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联系人名单
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17号）



附件 1

2020 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表

单位：人

市	小计	种植业技术与 管理	本科 (专业：植 物生产类、 农业资源与 环境)	专科(专 业：现代农 业技术)	养殖 业技 术与 管理	本科 (专业： 动物科 学)	专科(专 业：畜牧兽 医)	农业机 械应 用技 术与 管理	本 科	专科(专 业：机电设 备维修与 管理)
南宁市	23	18	6	12	4	2	2	1	0	1
江南区	3	3	1	2	0	0	0	0	0	0
隆安县	2	1	0	1	1	1	0	0	0	0
马山县	3	2	1	1	1	0	1	0	0	0
邕宁区	5	2	1	1	2	1	1	1	0	1
宾阳县	10	10	3	7	0	0	0	0	0	0
柳州市	12	5	2	3	2	1	1	5	0	5
鹿寨县	7	3	1	2	1	1	0	3	0	3
融水县	3	1	1	0	0	0	0	2	0	2
三江县	2	1	0	1	1	0	1	0	0	0
桂林市	50	25	8	17	17	6	11	8	0	8
灌阳县	5	3	1	2	2	1	1	0	0	0
全州县	13	5	1	4	2	1	1	6	0	6
灵川县	5	3	1	2	2	1	1	0	0	0
恭城县	3	2	1	1	1	0	1	0	0	0
荔浦市	3	0	0	0	3	1	2	0	0	0
资源县	1	1	0	1	0	0	0	0	0	0
阳朔县	3	3	1	2	0	0	0	0	0	0
永福县	3	2	1	1	1	0	1	0	0	0
龙胜县	9	3	1	2	4	1	3	2	0	2
临桂区	5	3	1	2	2	1	1	0	0	0
梧州市	16	8	3	5	5	2	3	3	0	3
苍梧县	2	1	0	1	1	1	0	0	0	0
岑溪市	9	4	1	3	2	1	1	3	0	3
藤县	2	1	0	1	1	0	1	0	0	0
万秀区	2	1	1	0	1	0	1	0	0	0
龙圩区	1	1	1	0	0	0	0	0	0	0
北海市	14	8	2	6	4	1	3	2	0	2
合浦县	11	6	1	5	3	0	3	2	0	2
海城区	1	1	1	0	0	0	0	0	0	0

银海区	2	1	0	1	1	1	0	0	0	0
铁山港区	0	0	0	0	0	0	0	0	0	0
防城港市	2	1	0	1	0	0	0	1	0	1
上思县	2	1	0	1	0	0	0	1	0	1
钦州市	16	9	3	6	4	1	3	3	0	3
灵山县	11	6	1	5	2	1	1	3	0	3
浦北县	3	2	1	1	1	0	1	0	0	0
钦北区	2	1	1	0	1	0	1	0	0	0
贵港市	13	6	2	4	3	1	2	4	0	4
覃塘区	2	1	0	1	1	0	1	0	0	0
桂平市	8	3	1	2	2	1	1	3	0	3
平南县	3	2	1	1	0	0	0	1	0	1
玉林市	19	9	3	6	10	4	6	0	0	0
北流	5		0	0	5	2	3	0	0	0
陆川	8	5	2	3	3	1	2	0	0	0
容县	6	4	1	3	2	1	1	0	0	0
百色市	19	12	4	8	6	2	4	1	0	1
右江区	3	2	1	1	1	1	0	0	0	0
田东县	4	2	1	1	1	0	1	1	0	1
德保县	6	4	1	3	2	1	1	0	0	0
靖西市	2	1	1	0	1	0	1	0	0	0
凌云县	1	1	0	1	0	0	0	0	0	0
田林县	2	1	0	1	1	0	1	0	0	0
隆林县	1	1	0	1	0	0	0	0	0	0
贺州市	14	5	2	3	6	2	4	3	0	3
八步区	2	1	1	0	1	0	1	0	0	0
平桂区	2	0	0	0	2	1	1	0	0	0
钟山县	1	0	0	0	0	0	0	1	0	1
富川县	5	3	1	2	2	1	1	0	0	0
昭平县	4	1	0	1	1	0	1	2	0	2
河池市	16	10	3	7	6	2	4	0	0	0
罗城县	2	2	1	1	0	0	0	0	0	0
南丹县	2	1	0	1	1	0	1	0	0	0
凤山县	3	2	1	1	1	0	1	0	0	0
都安县	6	3	1	2	3	1	2	0	0	0
大化县	3	2	0	2	1	1	0	0	0	0
来宾市	28	26	8	18	1	1	0	1	0	1

兴宾区	5	4	1	3	1	1	0	0	0	0
忻城县	6	5	2	3	0	0	0	1	0	1
武宣县	8	8	2	6	0	0	0	0	0	0
象州县	9	9	3	6	0	0	0	0	0	0
崇左市	37	18	7	11	13	6	7	6	0	6
扶绥县	9	6	2	4	3	1	2	0	0	0
大新县	5	2	1	1	2	1	1	1	0	1
天等县	6	2	2	0	4	2	2	0	0	0
宁明县	10	5	1	4	3	1	2	2	0	2
江州区	7	3	1	2	1	1	0	3	0	3

附件 2

各市农业农村局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 联系人名单

市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南宁市	梁克非	15907710840	nnsnyjkjk@163.com
柳州市	朱 明	0772-2867404	sck@lzsnyncj.com
桂林市	黄艳花	13788573303	glnx@163.com
梧州市	卢桂玲	0774-3892506; 15007743526	wznyjkjk@163.com
北海市	郑景文	13878976179	Nyj2054909@163.com
防城港市	林 颖	18278392553	1091963755@qq.com
钦州市	李日耀	0777-2825669 13877798099	qzkj0777@163.com
贵港市	陈春杏	18269631096	kjk4241020@163.com
玉林市	陈晓迪	07752820232	ylskjk@126.com
百色市	林启豪	0776-2826559	bskjzyk@163.com
贺州市	丁成泉	15177652232	260372023@qq.com
河池市	陆慧玲	19977888807	gxhckjk@163.com
来宾市	李柳冬	6622773,15977225630	lbkjfg@163.com
崇左市	李品能	18107818890	cznyncrskj@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编办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农厅发〔2020〕17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乡镇农技人员
定向培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优化乡镇农技人员队伍结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现将《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农业农村厅 教育厅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财政厅

2020年1月15日

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优化乡镇农技人员队伍结构，定向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做得好的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制度，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广西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科技支撑和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从 2020 年到 2025 年，力争培养一大批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胜任乡镇农技推广服务岗位，下得去、留得住、做得好的乡镇农技人员，进一步优化乡镇农技人员队伍结构，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综合服务效能，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每年的具体定向培养人数，将根据各设区市、县（市、区）上报的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统筹安排。其中，3 年制专科（高职）层次约占 70%，4 年制本科层次约占 30%。

（三）主要内容。根据乡镇农业事业单位编制空缺及农技队伍人才需求情况，制订年度招生计划，定向招收已报名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除技

工学校外的区内中职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下同）。根据各地农业发展对农技人员的实际需求，核定录取学生的专业方向，分别按照 3 年制专科（高职）、4 年制本科层次定向培养。定向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考核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安排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包括种植业类、水产畜牧兽医类、农机类等机构）工作。

二、实施步骤

（一）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和乡镇农技队伍编制空缺等情况确定次年年度具体招生人数，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表》（见附件 1），商县（市、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审核同意并盖章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联合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上报的需求计划表进行审核汇总后，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经设区市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审核同意并盖章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当年全区定向培养计划总数和各设区市上报的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汇总表，商自治区党委编办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同意后，由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于招生当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发布定向培

养计划。

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目标总数占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空编数（包括空编数和退休人员数）三分之二左右，均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补足其余空编。各地每年上报定向培养计划人数应占当地定向培养目标总数 20% 左右，逐年补足空缺的乡镇农技人员。同时，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严禁超编进人，不得突破乡镇已核定事业编制数申报定向培养计划。

（二）招生考试和录取备案。

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对象为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志愿从事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事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和参考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的中职毕业生，原则上招录具有本县（市、区）户籍考生，优先招录农村户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考生。报读 3 年制专科（高职）层次、4 年制本科层次定向乡镇农技人员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符合我区高考报名条件且参加当年高考报名。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中职毕业生自行向有关院校申报参加相应类型的招生考试。两类考生均按照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办法填报志愿。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依据考生所填报的高考志愿和考试成绩，将高考成绩达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全部投档给相应高等院校，由培养院校按照“生源地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招生政策和定向招生计划，按高考成绩分地域

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

中职毕业生按照当年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和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方案规定的方式进行录取，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将对填报了院校志愿且有相应院校备案成绩的考生志愿进行投档，由培养院校按照“生源地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招生政策和定向招生计划，按招生考试成绩分地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

在定向生生源县（市、区）内，如果生源不足，可以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有招生计划的其他县（市、区）征求有志愿考生意见，对同意调剂的考生按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补足缺额。

培养高校将录取通知书和《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寄送给录取为定向生的考生。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协议书》到校报到入学。考生报到入学后，培养高校将名单和《协议书》送达定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定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名单和《协议书》后，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编办、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送达相关培养高校的招生就业部门。《协议书》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党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制订，由培养高校按格式印制。培养高校要认真做好定向生入校后的复查工作，尤其是核查《协议书》的签订情况，并将复查合格的录取名单报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办理录取备案手续。定向生在学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

（三）定向生的培养。

1. 培养高校。承担培养任务的学校为广西大学等涉农本科院校和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涉农专科（高职）院校，具体培养规模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高校根据各地申报及聘用情况安排。

2. 培养形式。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专业设置主要包括种植业方向（学习内容包括农学、植保、土肥、园艺等）、养殖业方向（学习内容包括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等）、农业机械应用方向等 3 个方向，学历分为专科（高职）和本科两个层次，定向生专科（高职）层次学制为 3 年，定向生本科层次学制为 4 年。培养高校要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课程设置指导意见，结合基层实际，制订针对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学管理，确保培养质量。

3. 学籍管理。加强学籍动态管理，在定向生培养第 2 学年末，由培养高校对定向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生定向培养资格，并要求其退还已享受免除的学费、免缴的住宿费和教材费，退还已补助的学生生活费。定向生在校期间安排 4—6 个月的实习期，须回生源地，由各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派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实习。

（四）定向生的毕业就业和履约管理。

1. 毕业就业。定向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后，由协议县（市、区）按协议安排就业，在乡镇农业推广机构从事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5 年以上。生源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定向生签订的定向培养

《协议书》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等，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相关要求，组织定向生与定向县域内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正式聘用手续，纳入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学习期满未能毕业或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定向生，将终止或取消协议，并要求其退还已享受免除的学费、免缴的住宿费和教材费，退还已补助的学生生活费。5年服务期满，严格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服务期考核。考核合格的，定向生可自行选择继续工作或离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2. 履约管理。定向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报考其他影响履约的脱产学历教育。定向生不履行定向培养协议的，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免除的学费、免缴的住宿费和教材费，退还已补助的学生生活费，并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定向生服务期内不得抽调借调或正式调入其他单位。各地对服务期满定向生的学历深造、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三、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培养定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和教材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培养经费包含生均教育经费和生均补助经费。其中，生均教育经费由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实际招生数量核拨；生均补助经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费、学生生活费）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筹安排。在安排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奖助学金时，定向生与同类学生享受同

等待遇。

（二）政策保障。定向生毕业到岗后，有关设区市、县（市、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凭《协议书》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等凭件，及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三）组织保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加强沟通，密切合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成立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本计划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协调小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负责。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应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识。各地要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充实优化乡镇农业队伍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完善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对接，确保定向培养工作顺利进行。

（二）大力宣传。各地农业农村、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各有关院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让广大考生和考生家长能及时充分了解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和报名录取程序，让更多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和对口中职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定向培养。

(三) 加强管理。各有关培养院校要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学籍与教学管理，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推进涉农专业建设，积极探索乡镇农技人员培养的特点和规律，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课程计划组织教学，突出教育实践环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各地要加强定向生的就业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改善就业条件和生活条件，按相关要求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让定向生扎根基层服务“三农”，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四) 报送 2020 年度计划。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从 2020 年起正式实施，请各县（市、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各设区市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做好 2020 年度定向培养需求上报相关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杨曦林，联系电话：0771-2182593，电子邮箱：gxnytnyyx@163.com；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李春鹏，联系电话：0771-5815182，电子邮箱：gxzcc001@163.com；自治区党委编办联系人：汪雨丝，联系电话：0771-2620360；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雷廷举，联系电话：0771-5885842；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韦皓，联系电话：0771-5324183。

- 附件：1. _____ 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表
2. _____ 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汇总表
3. 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样式）

附件 1

_____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	年需求计划数				核定机构编制数	实有人数	空编数
	小计	种植业技术与 管理	养殖业技术与 管理（含水产、 畜牧兽医）	农业机械 应用技术与 管理			
合 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县（市、区）党委编办：（盖章）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附件 2

_____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需求计划 汇总表

设区市：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县（市、区）	年需求计划数				核定机构编制数	实有人数	空编数
	小计	种植业技术与 管理	养殖业技术与 管理（含水产、 畜牧兽医）	农业机械 应用技术与 管理			
合 计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设区市党委编办：（盖章）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西户籍学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有志从事乡镇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参加考试（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中职毕业生自行向有关院校申报参加相应类型的招生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并被丙方择优录取。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负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报考资格的审查，确保生源质量。

第四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配合培养院校正式录取乙方。

第五条 严格履行协议，待乙方毕业获得毕业证书且经考核合格后，联合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乙方聘用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落实编制、工资等待遇，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

第六条 关心定向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在校期间应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业，获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其他统招学生的相同待遇。因学习能力、违法乱纪或意外事故等原因，被取消学籍（退学、被开除）的学生，将终止或取消协议，责任自负。

第九条 经考核合格的定向生毕业生，由生源所在县（市、区）办理定向就业手续，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确保有编有岗，享受本地基层事业单位相同学历毕业生的待遇。

第十条 毕业后不履行协议到所在县（市、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或在规定的工作期内自行离开的，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向组织提出其他要求，同时须向丙方退还已享受免除的学费、免缴的住宿费和教材费，退还已补助的学生生活费，并交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负责招生考录工作，对拟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标准的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二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

第十三条 定期向甲方通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国家、自治区及其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方和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乙方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鉴

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县（市、区）党委编办：（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